麻涌镇自动化改造资助项目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速企业提档增效，鼓励镇内企业实施自动化技术改造升级，根据《麻涌镇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细则》（麻府办〔2019〕15号）的有关规定，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专项资金及专项资金项目所产生的评审费和服务费由麻涌镇创新驱动专项资金列支，其适用于在本镇内工商登记注册的相关企业实施自动化技术改造相关工作。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引导带动、绩效导向的原则，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放大作用。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资助对象

应在本镇内工商登记注册工业企业利用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尤其是购置先进智能装备，进一步减少企业生产用工总量，优化工艺技术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优质率，实现“减员、增效、提质、保安全”目标的项目。

**第五条** 申报条件

申报自动化改造项目，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在我镇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企业在组织申报的上三年度的12月31日前登记成立，并在申报的前两年度的12月31日前已投产，企业新成立一年以内的投入不纳入资助范围；

（三）项目起始时间应不早于组织申报的上两年度的1月1日，并在申报上一年度完工；

（四）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100万元（含）以上，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的核算范围为购置设备、仪器及相关软件、技术的费用（扣除可抵扣税款部分）；

（五）组织申报上三年以来，申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反《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2017〕341号）及相关文件等；

（六）所申报的项目已完工达效。

**第三章 资助方式和标准**

**第六条** 资助方式和标准

对验收认定为自动化改造项目的，按不高于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总额的6%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30万元。具体资助比例及资助金额根据年度预算规模和实际企业申报额度等因素确定，专项资金用完即止。

企业每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自动化改造项目。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报一次专项资金。凡已获得省、市相关技术改造支持资金的项目，我镇将不予重复资助。

**第四章 审批流程、申报资料和财务审核规则**

**第七条** 审批流程

（一）企业自行下载填写《麻涌镇自动化改造项目资金申请表》连同有关附件证明材料汇编成册；

（二）镇工业信息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认定及财务审计，现场核查评估项目实施情况和核定项目投入；

（三）镇工业信息科技局根据审计结果拟订资助计划；

（四）镇工业信息科技局将资助计划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五）镇工业信息科技局将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资助计划上报镇政府；

（六）镇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镇财政分局按规定将资助款拨付到企业账户。

**第八条** 申报资料

（一）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组织申报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四）申报时最近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五）自动化改造项目投入明细表（附件2）；

（六）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相应的合同、发票（报关单）和银行付款凭证（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

（七）企业“减员、增效、提质、保安全”相关评价指标的必要材料，如项目实施前后用工人数、生产效率、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经济效益等证明材料；

（八）每台设备的全景照片及每台设备的铭牌照片；

（九）申报单位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及其履行相关责任的《项目责任承诺书》（附件3，须法人代表签字和盖公章）。

**第九条** 财务审核规则

1. 设备核算范围

1、投入的核算时限

项目投入的核算期为组织申报的上两年度1月1日至申报上一年度12月31日，合同签订时间、发票（报关单）开具时间、银行付款（银行承兑汇票）时间应在此核算期内，其中合同签订时间可放宽至组织申报的上三年度的1月1日之后；设备铭牌上记载的出厂时间不早于组织申报的上三年度的1月1日，不晚于申报上一年度的12月31日；

2、设备核算范围不超出企业在申报书交的《项目投入明细表》所申报的设备类型和数量；

3、除机械手和机器人外，纳入资助范围的设备不含税价格不低于5万元；

4、二手设备不纳入资助范围；

5、供电、供水、供热、制冷、通风等基础设施设备，以及叉车、计算机等通用设备，凡与项目不直接相关的，均不纳入资助范围。

1. 设备铭牌的核定

1、除自制设备外，所有国产设备（包括非标设备、定制设备）应有厂家铭牌，铭牌上应有设备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基本信息。对无铭牌或者铭牌上基本信息不完整且无其他佐证材料的设备，一律不予资助。

设备铭牌必须是由原生产厂家制作。厂家为所生产的设备补制铭牌的，需出具加盖厂家公章的证明文件。

如发现申报企业与设备生产厂家为匹配财政资金申报条件而专门制作与设备实际出厂信息不符的铭牌的，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处理，同时，我局将会同有关职能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申报企业伪造或委托他人伪造铭牌基本信息来骗取财政资金的，经专家组确认后，列入黑名单，取消其往后两个年度申请镇财政资金资助资格。

2、进口设备的铭牌或标签的规格，应符合出产地的有关法律或规定。

3、企业的固定资产卡不视为铭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企业获得的资助奖励资金必须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并纳入财务科目管理。

**第十一条** 资助奖励资金使用必须严格审批，严格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资助和奖励：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2017〕341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二）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条款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镇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

麻涌镇自动化改造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 报 单 位：（加盖公章）

项 目 名 称：

项目所属行业领域：

项目实施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营业执照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工商登记注册类型 |  |
|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或地区） | 中国大陆 香港 台湾 日本 美国 韩国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简介（限300字，说明企业股权构成，主要产品和服务，技术开发能力，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年 度 企业经营情况 |  年 |  年 |
| 企业总资产（万元） |  |  |
| 企业净资产（万元）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缴纳税金（万元）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起止时间 | 年 月（开工时间）－ 年 月（完工达效时间） |
|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 项目背景（描述行业技术发展现状、水平和趋势，提出项目实施的意义和必要性，500字左右）： |
| 设备技术方案（描述设备技术来源、技术原理、实施路径和所能达到的水平，500字左右）： |
| 项目改造内容（描述项目改造的具体环节、工序，实施前后的作业模式以及效果对比分析，500字左右）： |
| 项目效果指标 | **（一）减员绩效指标：**1、项目实施前用工 人，实施本项目后，直接减少用工 人；或相对减少用工 人（说明：相对减员人数=改造后产能/改造前生产效率-改造后产能/改造后生产效率）。2、劳动生产率从 （产品数量单位）/人·小时提高至 （产品数量单位）/人·小时；3、大专以上员工占企业全体员工比例从 %提高至 %；4、其他指标（如“保障生产人员安全”方面）： 。 |
| **（二）技术、成果绩效指标：**1、项目新增设备、仪器 台（套）；其中国产设备、仪器 台（套），莞产设备、仪器 台（套）；其中CNC 台（套），国产CNC 台（套），莞产CNC 台（套）；其中工业机器人 　 台（套）；国产工业机器人 台（套），莞产工业机器人 台（套）。项目新增购买软件 （套），其中国产数控系统 （套）。2、产品合格率从 %提高至 %；3、形成新产品 种，新技术 项，产生专利：已授权 项（发明 项、实用新型 项、外观设计 项），已申请暂未获授权 项（发明 项、实用新型 项、外观设计 项）；4、其他指标： 。 |
| **（三）经济效益绩效指标**（以项目完工达效后一年内新增数据预计）：1、项目产生销售收入 万元，项目产生净利润 万元，项目产生税金 万元，项目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2、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3、其他指标： 。 |
| **（四）社会效益绩效指标：**1、可节省能源消耗量 吨标准煤/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降低 %；2、其他指标： 。 |

三、项目投资情况

|  |  |
| --- |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1.自有资金 | 2.银行贷款 | 3.设备租赁 | 4.其他 |
|  |  |  |  |
| 支出类别 | 支出金额（单位：万元） |
| 1.设备仪器和软件购置费 |  | CNC购置费 |  | 机器人购置费 |  |
| 2.软件购置费 |  |
| 其中：国产数控软件购置费 |  |
| 3.技术投入费 |  |
| 备注：（1）设备仪器购置费指购置专用仪器、设备和对现有仪器设备升级改造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为此发生的运输、包装、装卸、安装、调试等费用。其中从国外引进的仪器、设备购置费包括海关关税、商检费用和运输保险费用。（2）软件购置费指为实施项目购买软件系统的费用。（3）技术投入费：实施项目所发生的购买专有技术、技术成果、技术服务等费用。其中，技术服务指拥有技术的服务方为项目承担单位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技术问题所提供的计算、测量、分析、安装、调试，以及提供改进工艺或工序、进行技术诊断等服务。 |

四、企业技术改造投入情况

除本申报项目外，本年度企业技术改造投入资金合计 万元，其中土建投入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万元。

|  |
| --- |
| **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
|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行为，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本公司都将全部承担。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企业名称（盖章）年 月 日 |
| 镇街、园区经信部门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完整。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自动化改造项目投入明细表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类别**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支出金额（万元）** | **收款单位** | **资产入账时间（年/月/日）** | **资产入账记账凭证号** | **发票号码** | **发票日期（年/月/日）** | **付款记账凭证号** | **是否银行转账 （是/否）** | **银行转账时间（年/月/日）** | **合同/协议编号** | **合同/协议日期（年/月/日）** | **新旧程度** | **是否关联企业购入** |
| 设备仪器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软件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支出金额：为发票金额（不含税），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3：

麻涌镇自动化改造项目责任承诺书

我司承担麻涌镇自动化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现向镇工业信息科技局及有关部门作出如下承诺：

一、杜绝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

二、项目获得专项资助后，项目设备至少自用五年。期间，若遇特殊情况需转让设备的，须先报镇工业信息科技局备案。

三、项目获得专项资助后连续五年，需配合镇工业信息科技局提交项目实施和企业经营情况，包括企业产值、税收、技术改造投资情况、设备情况、研发情况、用工情况等指标的相关调查表。

四、主动配合镇工业信息科技局及有关部门开展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司若不遵守以上承诺，情节严重的，将无条件退回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如有修改意见，请于3月26日（星期二）下班前，通过邮箱（mckjb@163.com）反馈我局，或者致电88233966。